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 EMCORE Corporation 签定《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为本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为全面推进聚光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自我专利技术等的保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日芯光伏与 EMCORE Corporation 签定《资产购买协议》。该《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日芯光伏以壹仟美元购买 EMCORE Corporation 拥有的与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有关或在业务中使用的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 EMCORE Corporation 为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开展需要订立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相关合同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的后续事项等权益，且 EMCORE Corporation 与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雇员由日芯光伏先行考核挑选，确认聘用；日芯光伏应予 EMCORE Corporation 报销与任何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第三方转让费；交割日前，购买的资产所产生的税款由 EMCORE Corporation 承担，交割日起，所产生的税款由日芯光伏承担，因交割产生的所有税款，按所在地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各承担税款的 50%；日芯光伏将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目标资产的接收；之前与 EMCORE Corporation 签定的《技术许可协议》、《屋顶协议》及《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及测试技术许可协议》等项下之技术及产品之外的、所有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技术和产品的权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终止，日芯光伏须付清《屋顶协议》约定的费用 2,417,273 美元。终止后，日芯光伏将有拥有在全世界范围使用、营销和消除公司与 EMCORE Corporation 2011 年 11 月 4 日

签订的《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及测试技术许可协议》(“《太阳能电池协议》”)项下之技术及产品之外的、所有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技术和产品的权利，EMCORE Corporation 如需开展与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有关专有技术和产品业务，需征得日芯光伏书面同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资产购买协议》内容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